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2674号

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问询函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本所收到你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粹萃、谢胜军发来的《关于核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现的问题的报告》，称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存疑，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称，2018年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亿盛洁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亿盛）与内蒙古库布其新能源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布其新能源）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由库布其新能源作为张家口亿盛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张家口市集热降霾（供热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张家口项目）的施工方，合同总金额暂定为70,113.95万元；2018年1月22日，张家口亿盛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向库布其新能源预付工程款2亿元。2018年1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武威）与鄂尔多斯市普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开市政）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普开市政作为亿利武威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武威管网项目）的施工方，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6.4 亿元；2018 年 1 月 22 日，亿利武威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向普开市政预付工程款 1.6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张家口项目和武威管网项目相关的市政规划尚未出台，两个项目仍未取得开工许可证，具体实施方案和施工日期仍无法确定。经核查，库布其新能源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具备承接张家口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条件；普开市政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为三级，不具备承接武威管网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条件。

根据本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

一、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张家口项目、武威管网项目是否符合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库布其新能源、普开市政是否不具备相关投资项目的施工资质，公司选取上述单位作为项目施工方的具体原因。

三、请公司说明在相关的市政规划尚未出台，项目均未取得开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预付工程款项的合理性。

四、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库布其新能源、普开市政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合计 3.6 亿预付款的最终流向，公司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利用募投项目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

五、请公司全面自查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前期计划，是否存在违规情形。请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保

荐机构发表意见。

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